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若溪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日起生效。

王若溪女士(曾用名為王冠楠)，34歲，於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期間曾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總裁助理及資金管理部經理。彼於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曾任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副總經理，管理多個房地產投資基金。王女士於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以個人工作形式從事政府引導基金相關工作。彼自2020年7月至今擔任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負責擬上市公司證券發行及承銷等工作。彼於201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王女士的初步任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女士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另加視乎本公司業績及彼之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王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計入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期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王女士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1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楊小強先生(副主席)、王若溪女士及劉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